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7〕27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史晓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史晓春同志任市公安局政治委员；

操文杰同志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；

免去陈 波同志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田伟民同志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
